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79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

被　　告　詹益斌即建淇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7,76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7萬5,73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2,44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詹益斌即建淇企業社(下稱被告詹益斌)邀同被告謝德明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如下金額(下合稱系爭借款)：

1.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及遲延利息(起訴時為週年利率1.72%)，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7日起至118年5月17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原告已依約於113年5月17日將

上開借款交付被告詹益斌收訖，截至目前借款尚欠本金69萬7,7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

2.於113年5月17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並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計息及遲延利息(即1.72%+0.5%=2.22%)，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7日起至118年5月17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原告已依約於113年5月17日將上開借款交付被告詹益斌收訖，截至目前借款尚欠本金107萬5,73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

㈡前揭專案貸款契約書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另授信約定書又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或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僅繳款至115年3月止即未繳款，經原告以發函催告被告清償均未獲回應，依授信約定書約定全部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㈢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詹益斌略以：伊有向原告借款250萬元，但其中100萬元是被告謝德明拿去，伊願意就自己所借的150萬元負責。被告謝德明要清償民間借貸的債務，剛好伊要貸款，所以就互相幫忙，向銀行借貸金額出來做運用。從去年開始，被告謝德明就沒有繳款，都是由伊代墊，伊有跟被告謝德明表示無法繼續代墊，之後伊就只有繳納自己積欠的利息等語。並聲明：同意原告請求附表編號2之債權；編號1部分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謝德明略以：被告詹益斌載我去台企銀，要我做擔保，我看詹益斌在做事業，讓詹益斌做比較好一點，我就去幫忙作保；我有要跟詹益斌借100萬元，但詹益斌沒有給我。詹益斌跟我說貸款無法支付，要我向別人借款後給他，詹益斌

先跟我借10萬元，之後又借6萬元，我都是拿現金給詹益斌，詹益斌匯款給銀行，還有簽本票給我，允諾日後再還給我。我沒有跟銀行借款，我之前不認識詹益斌，朋友帶詹益斌過來認識要我幫忙，我是純粹做擔保；我因為這件事情導致身體嚴重退化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即明。

㈡原告主張被告詹益斌邀同被告謝德明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合計250萬元等情，已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見卷第17、19、21、23、27至5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㈢被告詹益斌雖稱被告二人有約定將其中100萬元借給被告謝德明，非其本人借款云云，惟為被告謝德明所否認，且依原告所提出之前開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匯款明細，借款人均為被告詹益斌，被告謝德明僅為連帶保證人，縱使兩人另有借貸約定，僅為其內部債權債務關係，無礙於被告詹益斌依約對原告應負之借款償還責任。另被告謝德明對其就系爭借款擔任被告詹益斌之連帶保證人並不爭執，自應與被告

詹益斌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萬2,443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載。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原嘉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69萬7,762元	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7萬5,738元	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